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14:3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仁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752号《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